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13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获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神股份”或“公司”） 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未获通过。现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风神股份拟发行股份购买 Prometeon Tyre Group S.r.l.（以下简称“PTG”）90%股权以及桂林倍利轮胎有限公司 7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73,075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风神股份和交易对方 TP Industrial Holding S.p.A.、High Grade (H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签署了《资产注入协议》，并于 2017 年 9 月 22 签署了《资产注入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资产注入协议》的约定，出现以下情形时，《资产注入协议》自动提前终止：“（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各方可书面同意的较晚日期）(以下称“先决条件的截止日期”)《资产注入协议》未能生效或交割的先决条件未满足或被放弃；（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或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新股的发行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尚未完成”。根据《资产注入协议》，交割的先决条件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需的相关政府机构的批准、检查和/或备案均应已适当获得或完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尚未获得商务部、发改委关于风神股份收购 PTG 共计 90%的股权的境外投资备案，尚未获得商务部对跨境换股交易的批准等交易所需的相关政府机构的批准、检查和/或备案，《资产注入协议》交割的先决条件未满足，而交易各方亦未能就《资产注入协议》先决条件的截止日期延期

事宜达成一致，未能签署资产注入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对《资产注入协议》先决条件的截止日期进行延期，《资产注入协议》已经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自动终止，导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按照原定方案继续推进并实施。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等相关事宜，相关议案未获通过。

针对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由于《资产注入协议》已自动终止，交易各方包括关联方和非关联方未能就《资产注入协议》先决条件的截止日期延期事宜达成一致，本次交易的法律基础已经不存在，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客观上存在重大障碍。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未来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4 日